

关于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项目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

建设项目内容：原方案于2024年1月8日经2024年第1次局联审小组会议审议通过，项目加建1栋1层电缆车间、1间1层泵房和1个地下消防水池，其他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在本次审批中不存在调整，按已审批总平面及已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准。主要内容为：拟建电缆车间，建筑占地面积13172平方米，层数为一层，计容总建筑面积263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172平方米，建筑高度为15.3米，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拟建泵房、地下消防水池，建筑占地面积70平方米，层数为一层，计容总建筑面积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0平方米，建筑高度为3.0米，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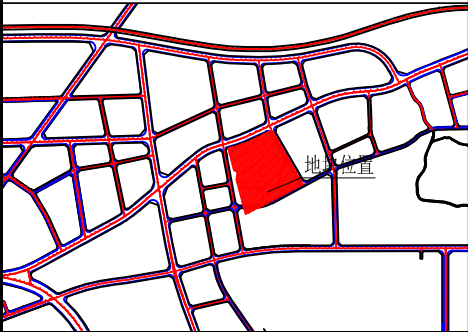
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调整厂区总平面方案，项目加建1栋1层甲类危化仓库和1间废水处理房，其他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在本次审批中不存在调整，按已审批总平面及已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准。

调整后技术经济指标为：拟建甲类危化仓库，建筑占地面积56.16平方米，层数为一层，计容总建筑面积56.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6.16平方米，建筑高度为5.7米，火灾危险性类别为甲类，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拟建废水处理房，建筑占地面积315平方米，层数为一层，计容总建筑面积3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5平方米，建筑高度为2.9米，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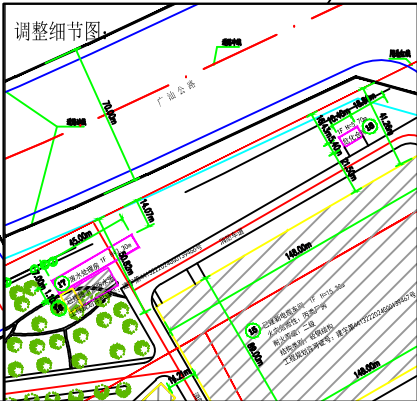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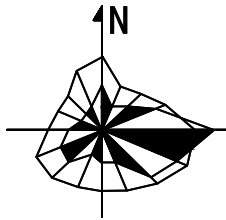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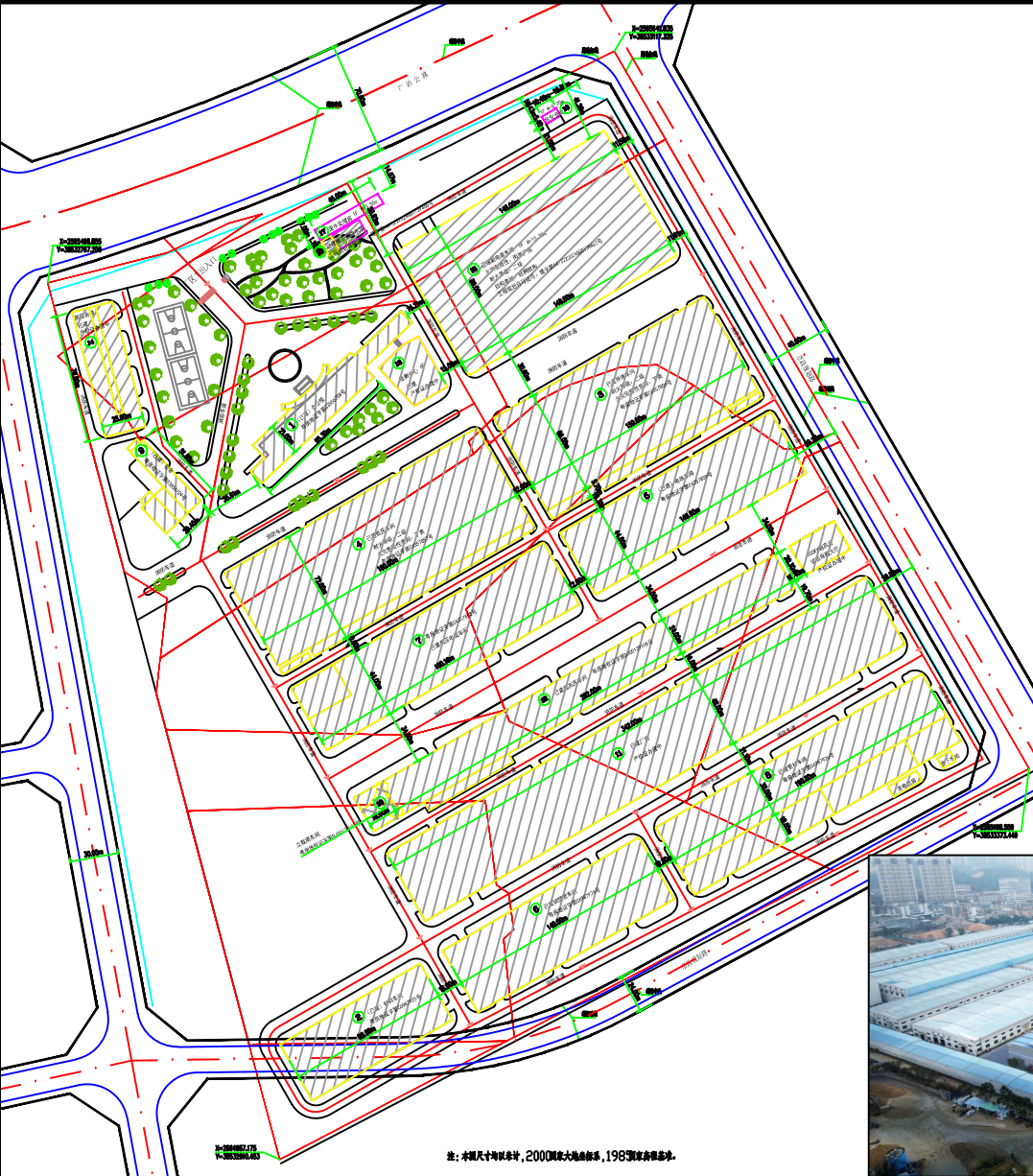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6日



项目位置

该公示文件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



注：本图尺寸均以米计，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